

貳、學習節數一覽表

一、資源班/巡輔班

部定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排課方式	節 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授課 教師
國語	五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林○頡	1	郭宜蒨
數學	五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1	林○頡	1	郭宜蒨
特需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實施方式	節 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教師
學習策略	五	☐ 獨立 ☒ 融入國語文 領域 ☐ 合併(獨立+融入____ 領域)	0	林○頡	1	郭宜蒨
社會技巧	一	☒ 獨立 ☐ 融入國語文 領域 ☐ 合併(獨立+融入____ 領域)	2	吳○叡	1	郭宜蒨

資源班/巡輔班總節數 <u>5</u> 節	☐ 符合基本授課節數	☒ 不符合基本授課節數 說明：建國國小為受輔學校, 輔導 5 節，另外屏科實中國小部輔導 13 節
-----------------------	-----------------------------------	--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115 年 6 月 15 日
-------------	----------------

填寫說明：

-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方式包含「融入式課程」、「獨立式課程」、「合併式課程」，皆須完成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方式，「融入式課程」是將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融入其他學習領域/科目，進行領域/科目間或與普通教育課程之銜接與資源整合；「獨立式課程」意即開設獨立的特殊需求科目，以提供專門的學習課程，發展該科目的學習重點；「合併式課程」則是兼採獨立式課程與融入式課程實施。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特殊需求領域共有 13 種科目：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
- 特需領域若採融入部定領域者，節數請填寫 0 節。
- 排課方式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國小)

異資源班實施要點、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8. 基本授課節數依據 1130808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辦法(屏府民法字第 11300834651 號令)

附表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表

教育 階段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兼任特教組長、資優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幼兒園	包班制				十八節	一、得併所屬國小特殊教育班數合併計算。 二、依照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國小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國中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高中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貳、學習節數一覽表

二、集中式特教班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階段		第一學習 階段	本校集中 式特教班	第二學習 階段		本校集中 式特教班	第三學習 階段		本校集中 式特教班			
				年級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本土語言 臺灣手語 新住民文	1				1				1				
			英語文					1				2				
			數學	4				4				4				
		社會	6 (生活課程)				3				3					
		自然科學					3				3					
		藝術					3				3					
		綜合活動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部定課程 總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總節數		2-4 節				3-6 節				4-7 節		
統整性主題專 題議題探究課 程																
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 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每週課綱規定學習總節 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節數調整說明：(說明 2)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115 年 6 月 15 日												

填寫說明：

-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括學習節數/學生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總綱 P. 36)
- 節數一覽表內藍色數字為課綱規定之節數，各校請依據實際課程規劃填入實際節數。
- 特殊需求各科目課程得採融入其他學習領域或科目實施、單獨實施或合併實施(指同時採融入與單獨實施兩者)。